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ZS1394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采购及中药饮片代储代
配代煎配送服务

招 标 人： 厦 门 市 同 安 区 中 医 医 院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14 日

友情提醒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核对，如有遗漏，请速向发售人提出。

1. 招标文件，共 105 页

二、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考虑交通拥堵因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由于银行工作时间不同，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投标无效。

目 录

目 录 3

投标邀请 5

采购标的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资格审查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符合性审查表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4

 一、说明 25

 1. 适用范围 25

 2. 定义 25

 二、投标人 25

 3. 合格的投标人 25

 4. 投标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26

 三、招标 27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6.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27

 7. 更正公告 28

 8. 终止公告 28

 四、投标 28

 9. 投标 28

 10. 投标文件 29

 五、开标 34

 11. 开标 34

 六、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5

 12. 评标委员会 35

 1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5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15. 比较与评价 36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 37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17. 确定中标人 37

 18. 中标通知书 37

 19. 签订合同 37

 八、异议与投诉 38

 20. 异议、投诉提出的形式 38

 21. 异议及处理 38

 22. 投诉 38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9

 23.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9

 十、其他事项 39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25. 其他 3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一、服务要求 40

二、中标人遵守的其它规定	42
三、违约处理	43
四、合同包 1 任务分配	44
五、合同包 2 的相关规定	44
六、货款支付方式	44
七、关于合同包 1 的样品	45
八、关于合同包 1 指定品种包装示范	46
九、报价要求	46
十、关于实地核查的有关说明	4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封面	69
目录	70
格式 1 投标函	71
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72
格式 2-2 开标一览表	73
格式 3-1 中药饮片报价表	74
格式 3-2 中药饮片信息表	74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格式 5 资格审查资料	86
5.0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86
5.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87
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9
5.3 唯一合作授权书（参考格式）	90
5.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0
5.5 信用记录查询	91
5.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91
5.7 投标保证金	91
格式 6 评分因素索引表	92
格式 7 标的说明一览表	93
格式 8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94
格式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95
格式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96
格式 10.1 人员配备情况	97
格式 10.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有中药饮片的检验设备	98
格式 10.3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种植基地情况	100
格式 10.4 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情况	101
格式 10.5 承诺函	102
格式 10.6 具备煎药机、包装机情况	103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4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1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委托，对下述中药饮片采购及中药饮片代储代配代煎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 1. 项目编号：2024-ZS1394
- 2.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日 18:00。

(2) 平台使用费及获取方式：在线获取，请前往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获取采购文件，否则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本项目平台使用费人民币 100 元/合同包。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日上午 9：00 时。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服务台，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6 开标厅。

7. 本投标邀请信息的变更（如有）、招标过程中的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如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通知，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书面形式，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8. 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费用类型 账户详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全称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
账号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9. 招标活动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岗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阮小姐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	电话：0592-2297861
服务台	叶小姐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事宜等	电话：0592-2202255 电话：0592-2207755
财务	蔡小姐	负责投标保证金收退等	电话：0592-2297867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总机：0592-2207755 2202255 传真：0592-2212277 2231155 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361004)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年预估量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元)
1	中药饮片采购	1400 万元	1年	90000.00
2	中药饮片代储代配代煎配送服务	300 万元	1年	60000.00

说明：

1. 本项目分 2 个合同包，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响应。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中药饮片配送地址：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3.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4. 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如政府统一采购等）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本须知前附表 A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A 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A1	2.1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采购及中药饮片代储代配代煎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4-ZS1394
A2	2.2	招标人名称：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地址：同安区中山路 148-150 号 联系电话：
A3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A4	10.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其中合同包 1 还需提供中药饮片报价表可编辑的 EXCEL 电子版，存储介质可为 U 盘，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A5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A6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A7	10.9.3 (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人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以上所列金额自行办妥、缴交至以上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帐户缴交，不接受现金、银行现金解款、现金支票，不接受从非投标人的帐户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提醒：为便于退还投标保证金，建议投 2 个合同包的供应商按合同包分别入账。
A8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副本} 均应密封（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除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招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其他： ①合同包 1：投标文件分 2 册，第 1 册样品彩图（要求带标尺）、第 2 册除样品彩图以外的其他所有资料（含资格部分、商务技术评分部分、报价（含开标一览表及中药饮片报价表）等） ②合同包 2：投标文件分 1 册（含资格部分、商务技术评分部分、报价等）								
A9	15.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A10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的 80%向每个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合同包 1：每个中标人预估中标价：（1400万元/3）为基数差额累进收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表： (2) 合同包 2：中标人预估中标价（300万元）为基数差额累进收费，收费 具体标准如下表： <table><tr><th>中标价</th><th>费率</th></tr><tr><td>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td><td>1.50%</td></tr><tr><td>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r><tr><td>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td><td>0.45%</td></tr></table>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汇款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收款人户名：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	中标价	费率	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	1.50%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	0.80%	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	0.45%
中标价	费率									
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	1.50%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	0.80%									
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	0.45%									
A11	25.3	本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A12	25.3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指的是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本次招标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的投标。								
A13	25.3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B 集中列示了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B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B 为准。

（一）以下适用合同包 1、2：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2.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③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3. 投标人应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副本有效复印件	①若所投中药饮片（国药准字除外）均为投标人生产的，可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否则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4.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仅为药品经营企业的，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投标人的唯一合作授权书且不得超过 4 家；如果投标人是药品生产企业且其投标产品部分为其自身生产的，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投标人的唯一合作授权书且不得超过 3 家	①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投标人的唯一合作授权书复印件。可参照格式 5.3 ②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体现唯一合作授权、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唯一合作授权书仅针对本项目，与其他项目无关。提供报价的中药饮片必须提供唯一合作授权书（国药准字除外）。若药品生产企业在本项目中授权给不同的投标人，被授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不合格。例如：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授权给投标人A,但投标人A 只投合同包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1, 该药品生产企业如果还授权给投标人 B, 不管投标人B 投哪个合同包, 投标人A 和投标B 资格审核均不合格。
5. 提供授权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复印件	①提供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复印件。 ②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6. 经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精神，“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⑤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7.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说明：（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检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2）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符合性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C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C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C 为准。

项 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或其对应的序号、条目号
	章	条款号	
C1	二	9.2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合同包内的内容进行投标，否则 投标无效 。
C2	二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 投标无效 。
C3	二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 投标无效 。
C4	二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 投标无效 。
C5	二	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C6	二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C7	二	9.8	法定及行业强制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 否则，投标无效 。

项 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或其对应的序号、条目号
	章	条款号	
C8	二	10.6(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导致 投标无效 。
C9	二	10.6(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导致 投标无效 。
C10	二	10.8(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 投标无效 。
C11	二	10.9.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 投标无效 。
C12	二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13	二	1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C13	三	一	★16. 投标人承诺如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如政府统一采购等）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可根据政策调整。
C15	三	一	★17. 投标人必须按医院要求提供各种包装规格的中药饮片，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指定品种的包装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医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包装调整或增加包装规格，中药饮片的中标单价不变。
C16	三	十	★3. 投标人必须按 EXCEL “ 中药饮片报价表 ” 的要求报授权的中 药饮片的单价, 未授权的可不报价（直接留白即可），国药准字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报价。不可改变格式及其他内容，否则 投标无效。

说明：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以下适用合同包 1：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初审合格（即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1 技术分 F1（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1.1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可溯源（溯源至少包含种植、采购、生产等过程的全体系追溯），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数量≥350 种的，得 4 分；350 种>品种数量≥200 种，得 3 分；200 种>品种数量≥150 种，得 2 分；150 种>品种数量≥100 种，得 1.5 分；100 种>品种数量≥50 种，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列表清单并附上二维码（评委将现场检查，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二维码全部能扫描出溯源结果，如有发现即使 1 张二维码无法扫描出溯源结果，本项不得分）。	4
1.1.2	投标人所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册员工数合计进行评价：最多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5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药品生产企业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参保人数），否则不得分。若三个月参保人数不一致，按平均数计算；若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不足三个月，则该生产企业不计入。若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 4 家，但投标人仅提供 3 家企业的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材料，评委按此 3 家企业的员工数量累计进行评审。	4
1.1.3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涵盖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的数量进行评价：覆盖率≥95%的得 4 分；95%>覆盖率≥90%的得 3 分；90%>覆盖率≥85%的得 2 分；85%>覆盖率≥80%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按本中药饮片报价表（格式 3-1）如实填写并计算。	4
1.1.4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不同中药品种的种植基地数量进行评价：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5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 10.3 如实提供，还应提供种植基地与生产企业的关系证明，否则不予采信。	4

1.1.5	投标人中药饮片的仓储条件：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5000 平方米得 4 分；5000 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4000 平方米得 3 分；4000 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3000 平方米得 2 分；3000 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2000 平方米得 1.5 分；2000 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1000 平方米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仓储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还需提供仓储现场近期彩色照片，否则不予采信。	4
1.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进行评价：措施完整可行得 3 分；措施稍有瑕疵但总体完整得 2 分；措施不够完整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到位时间、满足不同药品配送需要的配送工具情况等）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可信的得 3 分；方案稍有瑕疵但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 分；方案较不利于招标人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由投标人根据有利于采购人的角度进行考虑并结合自身能实现的方案进行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可信对招标人非常有利的得 3 分；方案稍有瑕疵但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 分；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不高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9	投标人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有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详细到位得 3 分；有提供承诺但保障措施稍有瑕疵但总体可行得 2 分；有提供承诺但保障措施不够完整详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10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的质检设备情况（不超过 4 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设备累计）进行评价：设备种类最多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5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除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 10.2 如实填写并计算设备种类外（需加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章），还需提供质检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若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 4 家，但投标人仅提供 3 家企业的质检设备情况，评委按此 3 家企业质检设备种类累计进行评审，以此类推。	4
1.1.11	投标人的质检人员情况：具备主管以上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 5 人或以上得 3 分；3 人或以上得 1.5 分；1 人或以上得 0.5 分；未提供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1.1.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稳定措施（包括质检人员，配送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员稳定措施完整可行，得 3 分；（2）人员稳定措施稍有瑕疵，得 1 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13	投标人完全满足附件 2 中药饮片的“等级规格、加工要求”且完全理解关于等级规格是最低要求，服务期内不提供低于该等级规格以下的饮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按格式 3-2 提供响应及按格式 10.5 提供承诺函。	3
1.1.14	样品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评委通过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进行评分。优（9~7 分）、良（6~4 分）、差（3~0 分）。 附件 1 中有授权的中药饮片原则上均需提供样品，有缺漏样品的评委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价，若缺漏样品≥5 种，本项不得分。	9
1.1.15	指定品种包装示范评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指定品种包装（具体详见附件 3）：评委根据包装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方便招标人或病人等因素进行评价。优（6~5 分）、良（4~3 分）、差（2~0 分）。 附件 3 中有授权的中药饮片原则上均需按要求提供包装示范，有缺漏包装示范的评委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价，若缺漏包装示范≥5 种规格，本项不得分。	6
（1）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4 条要求一致，否则不得分。 （2）以上排名若并列得相同分数，且不占名次。 （3）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 商务分 F2（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2.1	投标人或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具备麻黄经营资质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1.2.2	投标人或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具备野生动物经营资质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1.2.3	投标人具备毒性药品经营资质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1.2.4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具备中药饮片生产许可的，得 2 分。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评标时不予认可。	2
1.2.5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具备公立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的同类项目业绩的，	3

	得 3 分。 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项目供货合同、③合同期内任一张结算发票。必须完整提供①②③所有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采信。	
1.2.6	根据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累计 进行评价：主营业务收入累计排名前五的，得 2 分；排名前十的，得 1 分；排名前十五的，得 0.5 分。 提供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否则不得分。若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 4 家，但投标人仅提供 3 家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评委按此 3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累计数进行评审。	2
1.2.7	投标人承诺满足“任何原因退货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得 2 分。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1.2.8	投标人承诺配送服务期内服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条合同包 1 任务分配”相关规定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1.2.9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获得与中药饮片相关的国家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	1
1.2.10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参与省级或以上中药行业标准制定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1.2.11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中药饮片相关的非遗项目或特色炮制技术奖项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1.2.12	投标人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相关专利（外观专利除外）的数量进行评价：专利数量 ≥ 20 个，得 2 分； $20 > \text{专利数量} \geq 15$ 个，得 1.5 分； $15 > \text{专利数量} \geq 10$ 个，得 1 分； $10 > \text{专利数量} \geq 5$ 个，得 0.5 分；专利数量 < 5 个，不得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1) 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4 条要求一致，否则不得分。 (2)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3 价格分 F3（满分 20 分） 1.3.1 价格评审 (1) 投标价：算术错误修正详见本须知第 13.2 条。 (2) 评标价：本项目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从 397 种饮片清单中确定 90 种，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该 90 种饮片的权值进行累加得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若确定的饮片品种投标人未报价，评标时该品种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权值作为其权值参与累加。		

1.3.2 评标基准价及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的价格分 $F_3=20\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

2. 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 $F_1+F_2+F_3$

说明：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排名及排名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排名：

（1）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二，以此类推。

（2）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价低者排名在前；

（3）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 F_1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4）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情况推荐 4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定标原则：

☒ 评标结束并在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已处理，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中标人数量：3 名

以下适用合同包 2：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初审合格（即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1 技术分 F_1 （满分 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	-----------	----------

1.1.1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可溯源（溯源至少包含种植、采购、生产等过程的全体系统追溯），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数量≥ 350种的，得3分；350种$>$品种数量≥ 200种，得2.5分；200种$>$品种数量≥ 150种，得2分；150种$>$品种数量≥ 100种，得1.5分；100种$>$品种数量≥ 50种，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列表清单并附上二维码（评委将现场检查，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二维码全部能扫描出溯源结果，如有发现即使1张二维码无法扫描出溯源结果，本项不得分）。	3
1.1.2	投标人所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册员工数合计进行评价：最多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5分；第五名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参保人数），否则不得分。若三个月参保人数不一致，按平均数计算；若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不足三个月，则该生产企业不计入。若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4家，但投标人仅提供3家企业的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材料，评委按此3家企业的员工数量累计进行评审。	3
1.1.3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涵盖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的数量进行评价：覆盖率为100%的得3分；100%$>$覆盖率$\geq 95\%$的得2.5分；95%$>$覆盖率$\geq 90\%$的得2分；90%$>$覆盖率$\geq 85\%$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中药饮片报价表（格式3-1）如实填写并计算。	3
1.1.4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不同中药品种的种植基地数量进行评价：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5分，第五名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10.3如实提供，还应提供种植基地与生产企业的关系证明，否则不予采信。	3
1.1.5	投标人中药饮片的仓储条件：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5000平方米得3分；5000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4000平方米得2.5分；4000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3000平方米得2分；3000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2000平方米得1.5分；2000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1000平方米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仓储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还需提供仓储现场近期彩色照片，否则不予采信。	3
1.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进行评价：措施完整可行得3分；措施稍有瑕疵但总体完整得2分；措施不够完整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煎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代煎流程、配送到病人手中的时间、配送方式情况等）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可信的得 3 分；方案稍有瑕疵但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 分；方案较不利于招标人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由投标人根据有利于采购人或病人的角度进行考虑并结合自身能实现的方案进行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可信对招标人非常有利的得 3 分；方案稍有瑕疵但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 分；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不高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9	投标人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有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详细到位得 3 分；有提供承诺但保障措施稍有瑕疵但总体可行得 2 分；有提供承诺但保障措施不够完整详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10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具备现代化的煎药中心且具备全流程（至少含接方、调剂、复核、加水、浸泡、煎煮、包装）监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3 分。 提供煎药中心营业执照（若煎药中心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具体地址、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全流程各节点（至少含接方、调剂、复核、加水、浸泡、煎煮、包装）的功能界面截图。	3
1.1.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方信息保密措施进行评价：有提供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保密措施落实到人，有详细的奖惩指定等）完善且可行，得 3 分；有提供保密措施且大部分可行，得 2 分；有提供保密措施相对简单可行性不高，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1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具备煎药机及包装机的数量：数量 $\geq$ 200 台的得 3 分；200 台 $>$ 数量 $\geq$ 150 台的得 2 分；150 台 $>$ 数量 $\geq$ 100 台的得 1 分；100 台 $>$ 数量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煎药机及包装机的列表（按格式 10.6 提供）、购置发票和工作现场彩色照片（照片可体现数量） 备注：关于煎药中心的认定标准同本合同包“技术分 1.1.10”	3
1.1.13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代煎的服务方案，评委从代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时效性（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承诺从医院处方下达到代煎完成配送至医院或病人手中的时间）、是否有利于招标人及病人的角度进行评价：方案可行、时效性强、有利于招标人及病人的实际需要，得 3 分；方案稍有瑕疵，时效性稍差，得 2 分；方案可行性差，时效性差，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代煎服务方案还需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关于距离（投标人煎药中心至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的截图；	3

1.1.14	投标人具备生产丸、散、膏的能力，且承诺为招标人免费制备并负责配送至医院或病人手中，提供生产及配送方案（方案至少包括生产设备近期彩色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生产及配送流程说明、还必须承诺为招标人免费制备并负责配送至医院或病人手中）由评委进行评价：方案齐全无缺漏，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不够完整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本项得 0 分。	3
1.1.15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的质检设备情况（不超过 4 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设备累计）进行评价：设备种类最多得 3 分；第二名得 2.5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5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除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 10.2 如实填写并计算设备种类外（加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章），还需提供质检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若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 4 家，但投标人仅提供 3 家企业的质检设备情况，评委按此 3 家企业质检设备种类累计进行评审。	3
1.1.16	投标人的质检人员情况：具备主管以上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 5 人或以上得 3 分；3 人或以上得 2 分；1 人或以上得 0.5 分；未提供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1.1.17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代煎药方调剂人员具备中药专业药师资格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1.1.18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中药代煎药方复核人员具备中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1.1.19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煎药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评价：具备 5 名或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的，得 3 分；具备 3 名或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1.1.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稳定措施（包括质检人员，煎药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员稳定措施完整可行，得 2 分；（2）人员稳定措施稍有瑕疵，得 1 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	2
1.1.21	投标人完全满足附件 2 中药饮片的“等级规格、加工要求”且完全理解关于等级规格是最低要求，服务期内不提供低于该等级规格以下的饮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按格式 3-2 提供响应及按格式 10.5 提供承诺函。	2

1.1.2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日均煎煮量进行评价： (1) 日均煎煮量$\geq$2000 张（得 3 分） (2) 2000 张 > 日均煎煮量$\geq$1500 张（得 2 分） (3) 1500 张 > 日均煎煮量$\geq$1000 张（得 1 分） (4) 1000 张 > 日均煎煮量$\geq$500 张（得 0.5 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日均总量可为多家医疗机构合计，需提供合作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主管科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日均煎煮处方量的盖章证明材料（需体现煎药中心的地址，否则不得分）。	3
1.1.23	投入本项目煎药中心场地面积进行评价： (1) 面积$\geq$3000m²（得 3 分） (2) 3000m² > 面积$\geq$2000m²（得 2 分） (3) 2000m² > 面积$\geq$1000m²（得 1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备注：关于煎药中心的认定标准同本合同包“技术分 1.1.10”	3
1.1.24	投标人煎药使用的水质标准达到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得 1 分，优于该标准的提供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得 2 分。提供煎药使用的水质情况说明。	2
1.1.25	投标人的煎药中心具有规范的煎药管理制度，投标人提供各流程管理制度，评委认为制度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制度稍有欠缺得 2 分；制度不够完整，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制度不合理不得分。 备注：关于煎药中心的认定标准同本合同包“技术分 1.1.10”	3
1.1.26	投标人提供所有代煎中药液可溯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溯源的档案管理、药渣药液留底备查管理制度等。评委认为投标人的可溯源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瑕疵但总体可行，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3
1.1.27	投标人的煎药中心具备操作流水线视频监控体系，提供调剂、煎药、包装操作现场监控视频截图至少各 1 张，得 3 分；缺少任一张或未提供不得分。	3
1.1.28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代煎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营业执照（若煎药中心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	2
(1) 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4 条要求一致，否则不得分。 (2) 为便于采购人管理，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投标人只允许指定一个，否则可能产生对其不利的评审。 (3) 以上排名若并列得相同分数，且不占名次。 (4)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 商务分 F2（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1.2.1	投标人或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具备麻黄经营资质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1.2.2	投标人或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具备野生动物经营资质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1.2.3	投标人具备毒性药品经营资质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1.2.4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中药饮片生产许可的，得 2 分。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评标时不予认可。	2
1.2.5	代煎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至今具备公立医疗机构中医饮片代煎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的 0.2 分，满分 2 分。 提供代煎合同复印件。 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的代煎服务经验，评标时不予认可。	2
1.2.6	代煎服务评价：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的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评价，每提供 1 份良好及以上评价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 提供①代煎合同复印件、②机构机构或其主管科室盖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必须完整提供①②所有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采信。 与 1.2.17 同业绩不重复得分。	2
1.2.7	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数量：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与公立医疗机构正在进行的中药饮片代煎情况：合作数量最多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第四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 10.4 如实提供合作机构机构列表及代煎合同复印件。	3
1.2.8	根据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累计 进行评价：主营业务收入累计排名前五的，得 3 分；排名前十的，得 1.5 分；排名前十五的，	3

	得 0.5 分。 提供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否则不得分。若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 4 家，但投标人仅提供 3 家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评委按此 3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累计数进行评审。	
1.2.9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获得与中药饮片相关的国家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	1
1.2.10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参与中药饮片准入标准制定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1.2.11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中药饮片相关的非遗项目或特色炮制技术奖项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1.2.12	投标人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相关专利（外观专利除外）的数量进行评价：专利数量≥ 20 个，得 2 分；20 个$>$专利数量≥ 15 个，得 1.5 分；15 个$>$专利数量≥ 10 个，得 1 分；10 个$>$专利数量≥ 5 个，得 0.5 分；专利数量< 5 个，不得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1) 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4 条要求一致，否则不得分。 (2)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 F1+F2 说明：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排名及排名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排名： (1) 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二，以此类推。 (2) 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分高者排名在前； (3) 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定标原则： ☒ 评标结束并在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已处理，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中标人数量：1 名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标的：系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具本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A。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 潜在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6 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7 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2.8 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出的价格。

2.9 投标价：系指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和调整（若有）后的价格。

2.10 评标价：系指进行了漏（缺）项处理等调整（若有）后的虚拟价格。本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条款 1.3.1/（2）。

2.11 中标价：系指中标人的投标价。

二、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标的，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标的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执行，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第三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共同投标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共同投标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体现这一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3.2.2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但联合体未遵守第三章第 3.2.1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2.3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4. 投标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4.1 不管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3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合同包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4 家，合同包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延长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也可以结束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活动结束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6.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7. 更正公告

7.1 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含各类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 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 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合同包内的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8 法定及行业强制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三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0)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中药饮片报价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评标因素索引表

(7) 标的说明一览表

(8)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该表非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表不会影响投标的有效性，但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5.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

10.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1) 正本应用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A3 及以上规格纸张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材料、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可以散装或活页装订）。

(2) 副本应用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A3 及以上规格纸张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材料、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可以散装或活页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为使投标文件便于评委阅读，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 4 厘米（超过 4 厘米的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不使用硬皮封面。

10.5.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10.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10.7.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10.7.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1)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0.9.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10.9.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0.9.3 提交

(1)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第三章第 10.9.3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0.9.4 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格式 12）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的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终止招标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本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10.9.5 若出现第三章第 10.8.3 条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10.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除第 (9) 款情形之外，其他情形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处理或按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执行：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9.7 条规定之一；
- (7)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9)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9.7 若第 10.9.6 条所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第三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第三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如有变更，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招标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非投标人若要参加开标会，应提出申请，经登记身份后可以观摩开标活动。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密封检查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说明：①当采用推选办法产生密封检查代表而无人推选时，则由该项目最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与会代表担任密封检查代表；②由投标人推选的密封检查代表检查密封情况，检查过程中认为有未密封情况时，应交由该投标人与会代表确认密封情况，并以该投标人与会代表的意见为准。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7）若出现第三章第 15.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异议)。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合同包 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四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合同包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

1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标的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7 人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1)、(2)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3.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比较与评价

15.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5.3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5.5 在评标期间，合同包 1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出现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情形时，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5.6 在评标期间，合同包 2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出现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时，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并在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指定的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

17. 确定中标人

1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已处理，合同包 1 招标人确定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合同包 2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异议处理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除外）。

18. 中标通知书

18.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用于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异议与投诉

20. 异议、投诉提出的形式

除开标的异议外，投标人的异议、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异议及处理

21.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1.2 对开标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放弃异议的权利。

21.3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 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的纪检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3.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3.1 发布信息的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23.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若中标人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对中标人采取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或法律手段追索等。

25. 其他

25.1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关于中药饮片供应商（中药饮片采购）的相关规定

1. 中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所投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及各省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2. 中药饮片的品种、包装规格和数量以医院下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计划后的 24 小时内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 2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按医院要求多次配送。

3. 中标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与投标响应一致）、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小包装（按招标人所需规格）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4.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5.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医院签定《中药饮片购销合同》《廉洁协议书》及《质量保证协议书》。合同期 1 年，根据医院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药饮片供应商定期评估考核表》），每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即终止合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库，且不能参与医院下一年的中药饮片采购及代煎配送服务投标。原则上每季度考核一次，本考核表在日常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记录，如果未到考核日期但考核分已经低于 90 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药品的质量与价格严格按投标响应执行，医院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

6. 根据医院要求提供饮片的现场搬运或上架等服务，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服从医院安排。

7. 中标人有义务向医院提供更新后的资质证明文件。

8. 提供的饮片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9. 中标人应定期征询医院对饮片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10.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给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

应当赔偿损失。医院在使用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所有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人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中标人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得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12. 中标人对医院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 3 日内复核并回复医院，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4.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按约定的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15.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中标价格低、送货频率高等）不履行中药饮片供货计划。若中标后不履行供货计划，采购人将执行：①医院有权取消合同，②按顺位由其他中标人供货。

★16. 投标人承诺如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如政府统一采购等）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可根据政策调整。

★17. 投标人必须按医院要求提供各种包装规格的中药饮片，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指定品种的包装规格，合同履约过程中医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包装调整或增加包装规格，中药饮片的中标单价不变。

18. 配送服务期内医院若对招标的 397 种中药饮片以外的饮片有需求的，将在 3 家中标人中进行询比，原则上以同档次价格最优的原则向中标人采购。

19. 如供应的饮片符合招标要求但使用效果达不到或加工方法不符合临床需求，医院有权针对该品种重新遴选或让其他中标人供货。

20. 服务期因临床需求调整饮片规格，若原中标人无法供货招标人有权让其他中标人供货。

（二）关于中药饮片代储、代配、代煎服务商的相关要求

1. 设施与设备要求

1.1 中药煎药室（以下称煎药室）应当远离各种污染源，周围的地面、路面、植被

等应当避免对煎药造成污染。

1.2 煎药室的房屋和面积应当本项目规模和煎药量合理配置。工作区和生活区应当分开，工作区内应当设有储藏（药）、准备、煎煮、清洗等功能区域。

1.3 煎药室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应当有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以及消防等设施，各种管道、灯具、风口以及其它设施应当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

1.4 煎药室应当配备完善的煎药设备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储药设施、冷藏设施以及量杯（筒）、过滤装置、计时器、贮药容器、药瓶架等。

1.5 煎药工作台面应当平整、洁净。

（1）煎药容器应当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

（2）储药容器应当做到防尘、防霉、防虫、防鼠、防污染。用前应当严格消毒，用后应当及时清洗。

2. 人员要求

2.1 煎药机构应当由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煎药机构的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

2.2 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煎药工作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2.3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2.4 煎药人员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煎药前要进行手的清洁，工作时应当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二、中标人遵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本着诚信的原则报价，严禁低价中标后再寻求调价的投机行为，中标中药饮片在合同签订一年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2. 中标饮片样品及指定中药饮片包装示范由招标人中药库留样备查（招标人根据样品及包装示范对到货中药饮片及包装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样品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采购、仓管对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如发现与留样及包装示范不相

符的有权拒绝接受，予以退货处理并作记录（扣相应履约保证金并列入考核记录）。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饮片或重新包装，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用药。

3. 本次招标无投标人响应的饮片品种，招标人将针对此饮片在中标人中进行遴选。

三、违约处理

1. 中标人配送的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医院及时通知中标人，并向国家 ADR 中心反应，停止使用。以上情况医院有权退回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必须按医院的要求供应药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每出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0000 元，并扣相应考核分。①采购计划中附件 1 任一品种与投标样品不符的；②采购计划中任一品种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包装的；

3. 招标人每次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要求供货，在附件 2 清单中的中药饮片若中标人按采购计划有缺货情形的：每次无法按承诺到货 1 个品种，扣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以此类推。年度累计无法按承诺供货的品种数量达到应供货品种数量 10% 的，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4. 如因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招标人有权调整该品种的供应商。

5. 因中标人故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赔偿标准为本批次采购药品总额；造成医院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医院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库。

6. 中标人向医院提供的药品在质保期内有变质（非保管不当所致）或在国家有关机构抽检中有不合格者，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其它伤亡、纠纷、事故等造成医院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以上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医院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合同包 1 任务分配

1. 供货期内中药饮片供货原则上按 3 家中标人中的最低价供货。
2. 针对某中药饮片中标价出现多个价格一致且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招标人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序在前优先供货，若综合得分还相同，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供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即使中标可能分配到的饮片数量不多、甚至无饮片的情况。
4. 供货期内中药饮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即终止合同并由其他中标人承担相应任务。
5. 若中标人不履行供货计划招标人可采取：①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②由其他顺位中标人供货。
6. 供货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即终止合同并由其他中标人承担相应任务。

五、合同包 2 的相关规定

1. 中标本合同包的供应商，承担代煎，丸、散、膏制备涉及的所有中药饮片的供。
2. 服务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代煎及配送服务（除厦门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配送费用到付）。代煎药方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药方执行。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代煎服务方案及提供拥有代煎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服务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丸、散、膏的制备及配送服务（除厦门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配送费用到付）。制备丸、散、膏药方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药方执行。
4. 代煎，丸、散、膏制备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附件 2 的标准。

六、货款支付方式

1. 采用账期结算方式，账期自招标人验收货物入库（或代煎，丸、散、膏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包 1 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合同包 2 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若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

八、关于合同包 1 的样品

1、投标人需根据中药饮片样品目录表(附件 1) 提供授权中药饮片的样品（未授权的可不提供样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等于或优于附件 2 “等级规格”。

2、样品提供注意事项：

①每种样品分别用规定尺寸的自封袋装好。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到招标公司领取统一包装材料（自封袋（12*17cm）及标签），递交样品时每个样品自封袋上贴标签，标签及自封袋上出现其他任何透露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名称信息的，与样品有关的评分不得分。若蓬松样品 100g 自封袋无法装下，以装满为限。

备注：自封袋和标签必须使用招标公司统一提供的，投标人不可做任何标记或涂改，否则与样品有关的评分不得分。若标签和自封袋在样品装袋过程中损坏可向招标公司索要。

②投标人将上述中药饮片的样品按要求装好后，统一装入包装箱中（由投标人自备），在包装箱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还需按附件 1 提供样品清单（必须注明是否提供样品）。

③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2:30~5:30 前，按上述要求将样品送达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与样品有关的评分不得分。样品送达招标公司后，由招标公司工作人员检查核对样品，各投标人办理完样品签收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样品若发生丢失后果自负。

3、投标人还须提供上述样品的带标尺的样品彩图，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项号 A8 的要求进行装订及密封。

4、投标样品的评审：样品评分按暗标方式进行，采用编号的方式进行评审。

①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其样品的编号，由招标人的监督人员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样品进行编号。

②待样品评分结束后，由招标人的监督人员和代理公司共同公布对应的编号。

5、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中标人提供的实物与样品不符则招标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招标人暂停使用该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期间若涉及差价的由该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可随机抽取各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送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费用由抽中的中标人支付，抽样结果若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手续，超过七个工作日仍未取回样品，视为投标人放弃该样品，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按废弃物处理该样品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鉴于样品评价为主观评审，若本次招标需复议，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不作再次评审，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九、关于合同包 1 指定品种包装示范

1、投标人应要求饮片生产企业按照附件 3 提供指定品种的包装示范，若中标服务期内按此示范包装交货，除非招标人要求更换包装。

2、示范包装注意事项：

①饮片生产企业按要求提供包装示范，内含指定中药饮片，包装袋外贴上标签（注明饮片名称、包装规格，该标签由投标人自备）。

②投标人将所有指定品种包装好统一装入包装箱中（由投标人自备），在包装箱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还需按附件 3 提供**包装示范清单**（必须注明提供的包装规格）。

③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2:30~5:30 前，按上述要求将所有品种包装好送达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不予接收，与包装示范有关的评分不得分。送达招标公司后，由招标公司工作人员检查核对包装示范，各投标人办理完签收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发生丢失后果自负。

3、指定品种包装的评审：指定品种包装的评分按明标方式进行，饮片生产企业无需遮盖企业名称或标识。

4、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手续，超过七个工作日仍未取回，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饮片，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按废弃物处理该饮片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鉴于指定品种包装评价为主观评审，若本次招标需复议，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不作再次评审，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十、报价要求

（一）关于合同包 1 “中药饮片采购”的投标报价

1. 本合同包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药材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中药饮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必须按 EXCEL “中药饮片报价表”的要求报授权的中药饮片的单价, 未授权的可不报价（直接留白即可），国药准字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报价。不可改变格式及其他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4.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 397 种中药饮片，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成本及市场行情，合理、审慎报价。397 种中药饮片的报价均可能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

（二）关于中药饮片代储、代煎、代配配送服务的投标报价

合同包 2 的中药饮片价格不竞争，投标人必须按“执行医院当期药房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调价机制

（一）合同签订一年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二）一年服务期满后，未重新签订合同前，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就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品种，向所有中标人进行价格询比，医院有权根据询比结果确定新的供货商，原供货商不得有异议。

十二、关于实地核查的有关说明

为确保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了解投标人及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合作授权的药品生产企业及其种植基地）的资质情况、信誉、生产条件（合同包 2 重点核查煎药场地、设备、人员、业绩、投入本合同包的软硬件情况等）等，招标人将可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核查时间：公示期结束后，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决定；

（2）核查人员：由招标人决定；

（3）对中标候选人的配合要求：中标候选人必须配合核查，并根据核查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核对，中标候选人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如中标候选人拒绝配合核查工作，则被视为其投标文件存在不实情况，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候选资格。

（4）核查过程中，一旦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有不实行为的，或发现其（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达不到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仍不满足要求可依次类推。

附件 1 中药饮片样品目录表

序号	药品名称	提交的样品规格	是否提供样品
1	牡丹皮	100g/包	
2	白茅根	100g/包	
3	白芍	100g/包	
4	姜厚朴	100g/包	
5	合欢皮	100g/包	
6	白芷	100g/包	
7	北柴胡	100g/包	
8	地黄	100g/包	
9	燀桃仁	100g/包	
10	炒蒺藜	100g/包	
11	炒酸枣仁	100g/包	
12	制陈皮	100g/包	
13	赤芍	100g/包	
14	醋五灵脂	100g/包	
15	醋龟甲	100g/包	
16	醋延胡索	100g/包	
17	丹参	100g/包	
18	酒当归	100g/包	
19	党参片	100g/包	
20	地龙	100g/包	
21	防风	100g/包	
22	麸炒白术	100g/包	
23	麸炒苍术	100g/包	
24	瓜蒌	100g/包	
25	麸炒枳实	100g/包	
26	茯苓	100g/包	
27	麦冬	100g/包	
28	鸡血藤	100g/包	
29	甘草片	100g/包	
30	干姜	100g/包	
31	干石斛	100g/包	
32	浙贝母	100g/包	
33	枸杞子	100g/包	
34	瓜蒌	100g/包	
35	海螵蛸	100g/包	
36	红花	100g/包	
37	黄柏	100g/包	
38	黄连片	100g/包	
39	黄芪	100g/包	
40	黄芩片	100g/包	
41	地骨皮	100g/包	

序号	药品名称	提交的样品规格	是否提供样品
42	姜半夏	100g/包	
43	炒僵蚕	100g/包	
44	金银花	100g/包	
45	荆芥	100g/包	
46	净山楂	100g/包	
47	知母	100g/包	
48	炒紫苏子	100g/包	
49	酒川芎	100g/包	
50	酒女贞子	100g/包	

附件 2 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1	阿胶珠	kg/3g	胶珠完整，大小均匀，内无溏心。
2	艾叶	kg	绒毛多，叶厚，香气浓郁，过 2mm 孔眼的筛。
3	巴戟天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筛。
4	菝葜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cm 以上，切面呈红棕色，碎片不超过 3%，过 4mm 孔眼的筛。
5	白果仁	kg	去壳，仁完整，不走油，种子破碎率 1%以下。
6	白花蛇舌草	kg/10g	水洗，无灰屑。
7	白及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8cm 以上，过 3mm 孔眼的筛，味苦。
8	白英	kg	货新，切段长约 1-1.5cm，无杂。
9	白茅根	kg	颜色均匀，无杂质，长短均匀，饱满，过 2mm 孔眼的筛。
10	白前	kg	以根茎为主，脱落的茎根不得超过 10%，过 1mm 孔眼的筛。
11	白芍	kg	切薄片 1-2mm，饮片直径平均 1.5cm 以上，不允许有 2.5cm 以上的片。变形、黑心片不得过 3%。
12	白术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4.0-7.0cm，过 6mm 孔眼的筛。
13	白头翁	kg	切片，筛掉碎末，无发霉、虫蛀。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2-2.0cm，过 2mm 孔眼的筛。
14	白鲜皮	kg	段直径中径 1.0-2.0cm，过 2mm 孔眼的筛，有羊膻气。
15	白芷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8-2.5cm，过 4mm 孔眼的筛。
16	百部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0.5-1.0cm，片型规则完整，过 4mm 孔眼的筛。
17	百合	kg	含有棕黄色片不得超过 3%，过 4mm 孔眼的筛。
18	柏子仁	kg	饱满，颜色一致，无破壳，无杂质，无碎仁。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19	败酱草	kg	货新，味道臭，切段长约 1-1.5cm，筛去碎末。
20	板蓝根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5-1.0cm，断面颜色对比清楚，过 3mm 孔眼的筛。
21	半边莲	kg	过 2mm 孔眼的筛，新货。
22	半枝莲	kg	过 2mm 孔眼的筛，新货。
23	薄荷	kg	叶占 40%以上，叶深绿色，颜色一致，味香，段均匀。
24	北柴胡	kg	饮片直径 0.4-1.0cm，过 4 毫筛，切段较均匀，地上茎不超过 3%。
25	北刘寄奴	kg	颜色棕褐色或黑棕色，风铃状，切段长约 1-1.5cm，过 2mm 孔眼的筛。
26	北沙参	kg	段的平均直径 0.8-1.2cm，过 2mm 孔眼的筛。
27	篇蓄	kg	货新，切段长约 1cm，干净无杂。
28	槟榔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3.5cm，片型较均匀完整，无碎屑，过 4mm 孔眼的筛。
29	冰片（国药准字）	kg	根据临床需求分装。
30	蚕砂	kg	除去杂质、灰屑。
31	草豆蔻	kg	种子团的平均直径 2.0-3.0cm，表面灰绿色，种子团饱满，无破损，过 2mm 孔眼的筛。
32	草果仁	kg	去壳，货新味香浓，挑去杂质，过 1mm 孔眼的筛。
33	侧柏炭	kg	选货，梗少于 3%，炒炭后筛去杂质及灰屑。
34	侧柏叶	kg	深绿色或者黄绿色，选货，梗≤3%，过 2mm 孔眼的筛。
35	蝉蜕	kg	破碎率 5%以下，过 2mm 孔眼的筛。
36	煨苦杏仁	kg	能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37	煨桃仁	kg	桃仁，过 8 毫筛，较饱满，无走油，破碎仁不超过 2%，过 2mm 孔眼的筛，能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38	炒白扁豆	kg	种子瘪子率 5%以下。
39	炒苍耳子	kg	饮片平均直径 0.6cm 以上，无杂。
40	炒川楝子	kg	川楝子清炒，炒至表面焦黄色，过 4mm 孔眼的筛。
41	炒稻芽	kg	发芽率不得少于90%，平均芽长 5mm 以上的生稻芽炒制。
42	炒鸡内金	kg	表面黄色至浅黄褐色，无黄绿色，无碎渣，过 2mm 孔眼的筛。
43	炒蒺藜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44	炒僵蚕	kg	条粗完整，过 2mm 孔眼的筛。
45	炒芥子	kg/10g	黄芥子，过 1mm 孔眼的筛
46	炒莱菔子	kg	瘪子率 1%以下，过 2mm 孔眼的筛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47	炒麦芽	kg	炒黄、炒透筛去焦渣。
48	炒蔓荆子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49	炒牛蒡子	kg	瘪子率 3%以下。
50	炒酸枣仁	kg	98 货，瘪子率 3%以下，破粒及黑粒不得过 8%，过 2mm 孔眼的筛，能配合临床需求打碎。
51	炒王不留行	kg	爆花状占比率 97%以上，无杂。
52	炒紫苏子	kg/10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53	车前草	kg	叶灰绿草，过 2mm 孔眼的筛。
54	沉香	kg	过 2mm 孔眼的筛
55	赤芍	kg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2.2-3.0cm，含中空和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10%，过 6mm 孔眼的筛
56	赤小豆	kg	长圆形而稍扁
57	茺蔚子	kg	瘪子率 1%以下。
58	川木通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3.5cm，过 2 mm 孔眼的筛。
59	川牛膝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0-2.0cm，过 2mm 孔眼的筛。
60	穿破石	kg	片型均匀，无杂。
61	穿山龙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2-2.0cm，片型较均匀，过 3mm 孔眼的筛
62	椿皮	kg	货新、切丝或段，过 8 毫筛以上。
63	醋鳖甲	kg	深黄色，质酥脆，具醋气
64	醋莪术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5cm 以上，无碎片，片型均匀，过 6mm 孔眼的筛。
65	醋甘遂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66	醋龟甲	kg	腹甲，过 10 毫筛。
67	醋没药	kg	松散不粘成团，净无杂，总灰分不得过 15%，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 8.0%
68	醋青皮	kg	四花青皮，表面灰绿色，颜色一致，过 2mm 孔眼的筛。
69	醋乳香	kg	醋制不粘成团，内不掺杂树皮少，杂质不得过 10%，过 2mm 孔眼的筛。
70	醋五灵脂	kg	灵脂米，符合福建省炮标准。
71	醋五味子	kg	过 6 毫筛以上。能配合临床需求捣碎。
72	醋香附	kg	过 8 毫筛，大小均匀，无碎粒。
73	醋延胡索	kg	选片，过 0.5cm 筛。
74	大腹毛	kg	大腹皮，切段，无杂。
75	大黄	kg	片径在4cm 以上，无糠黄，过 2mm 孔眼的筛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76	大蓟	kg/10g	叶灰绿色，货新，全草切长约 1cm，筛去碎末。
77	大青盐	kg/100g	直径 0.5~1.5cm，无杂。
78	大青叶	kg	货新无杂，无虫蛀，切段长约 1cm。
79	丹参	kg	特选片，过 0.8cm 筛
80	胆南星（国药准字）	kg	过 2mm 孔眼的筛。
81	淡豆豉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82	淡竹叶	kg	切段，无杂。
83	党参片	kg	饮片平均直径 0.8-1.6cm，大小均匀，片型均匀，无走油，异形片不超过 5%，平均厚度 2-4mm，过 4mm 孔眼的筛。
84	土鳖虫	kg	清水货，无杂，过 4mm 孔眼的筛。
85	地耳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
86	地肤子	kg	过 1mm 孔眼的筛
87	地骨皮	kg	饮片长度 5cm 以上，含木心不得超过 2%，过 4mm 孔眼的筛。
88	地龙	kg	段平均宽度 1.5cm 以上，含圆柱形段不得超过 2%
89	地榆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0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筛
90	地榆炭	kg	炒炭存性，无杂。
91	灯心草	kg	剪段，无杂。
92	冬瓜皮	kg	皮灰绿色，黄白色不得超过 3%，过 2mm 孔眼的筛
93	冬瓜子	kg	货新，无杂。
94	豆蔻	kg	饮片直径 1.2cm 以上，每 50g 粒数少于 36 粒；杂质不得多于 0.5%，瘪仁不得多于 1%，配合临床需求捣碎。
95	独活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cm 以上，无支根，无走油片，过 4mm 孔眼的筛
96	杜仲炭	kg	外表面焦黑色、挂有炭粉
97	煅磁石	kg/10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98	煅龙骨	kg/10g/15g	煅透，无杂。
99	煅牡蛎	kg/10g/15g	煅透，无杂。
100	煅瓦楞子	kg	干净无杂。
101	煅赭石	kg/10g	干净无杂。
102	煅自然铜	kg	煅透，无杂。
103	鹅不食草	kg	货新，切段，筛去碎末。
104	番泻叶	kg	色青，叶片完整，无黄叶黑叶。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105	防风	kg	野生防风，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1.5cm，过 2mm 孔眼的筛
106	防己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3.0cm，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5%，呈粉性，过 4mm 孔眼的筛
107	麸炒白术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4.0-7.0cm，过 6mm 孔眼的筛
108	麸炒苍术	kg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1.5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筛
109	麸炒山药	kg	黄色，有焦香气，片型完整，平均直径 2.0cm 以上，平均厚度 3~4mm，过 4mm 孔眼的筛
110	麸炒枳壳	kg	中果皮厚 0.4-0.6cm，无边片，过 4mm 孔眼的筛
111	麸炒枳实	kg	弧形方向的长径 1.2-2.0cm，圆个不超过 3%，过 4mm 孔眼的筛
112	麸煨肉豆蔻	kg	种子平均直径 2.0cm 以上，饱满，味香浓不走油，无虫眼，不发霉。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碎。
113	佛手	kg	外皮橙黄色，薄片或不规则的丝条，厚 0.2-0.4cm。
114	茯苓	kg	茯苓片，片面长宽不小于 3cm，无杂质，霉变。
115	茯苓皮	kg	长条形或不规则块片，货新，质松软。
116	茯神	kg	每块含有松木心，松木心直径不得小于 0.5cm。块直径不得大于 5cm
117	浮萍	kg	水洗，无灰屑。
118	浮石	kg	入水不沉，打碎，无杂。
119	浮小麦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120	附片（黑顺片）	kg	片厚 2-4mm，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筛
121	覆盆子	kg	果实平均直径 1.0cm 以上，黄绿色，含淡棕色不超过 10%，过 2mm 孔眼的筛
122	甘草片	kg	饮片直径 1.2~1.5cm，异形片、不规则片不超过 5%，外皮红棕色。
123	甘松	kg	味香完整，根段的平均直径 0.5-1cm，过 2mm 孔眼的筛。
124	瘡积草	kg/5g	货新，切段，筛去碎末。
125	干姜	kg	干姜片，粉性强，气香浓，过 6nm 孔眼的筛
126	干石斛	kg	扁圆柱形或圆柱形的段，嚼之有黏性，渣少者佳。
127	干益母草	kg	茎不超过 1.4cm，绿色，颜色均匀，过 2mm 孔眼的筛
128	干鱼腥草	kg	货新，过 2mm 孔眼的筛
129	高良姜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1.5cm，碎片不超过 2%，过 4mm 孔眼的筛，味香浓。
130	藁本片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5cm 以上，过 2mm 孔眼的筛
131	葛根	kg	小方块，无杂质、虫蛀、霉变，过 4mm 孔眼的筛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132	丁香	kg	公丁香，油足气香，梗少，无杂。
133	钩藤	kg	茎枝切段长短较均匀，无钩的光枝不超过 10%
134	枸杞子	kg	每 50g370 粒以内，大小均匀，无油粒、破粒、杂质、霉变。
135	谷精草	kg	货新，切段，筛去碎末。
136	瓜蒌	kg	切丝，过 4mm 孔眼的筛，具焦糖气
137	瓜蒌子	kg	除杂
138	广藿香	kg	切段长约 1cm，直径 0.2-1.2cm，味香，叶占 20%以上，无杂。
139	鬼箭羽	kg	货新，切段，筛去碎末。
140	鬼针草	kg	货新，切段，筛去碎末。
141	桂枝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2-0.6cm，过 2mm 孔眼的筛
142	蛤壳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143	浙海风藤	kg	饮片直径 0.3-1.2cm，无残留的叶，过 2mm 孔眼的筛
144	海金沙	kg/5g/10g	布包
145	海螵蛸	kg	过 4mm 孔眼的筛
146	海桐皮	kg	切丝，除杂。
147	海藻	kg	大叶海藻，清水。
148	诃子肉	kg	除杂，去核
149	合欢皮	kg	切细丝，完整，筛掉碎末。
150	荷梗	kg	货新，切段，除杂。
151	荷叶	kg/10g	青绿色，无黄绿色，过 2mm 孔眼的筛
152	黑豆	kg	瘪子率 1%以下
153	红花	kg	颜色鲜艳，质柔软，过 2mm 孔眼的筛
154	红景天	kg	无虫蛀，除毛须，切片，味香浓。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0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筛
155	红曲	kg/6g	体轻质酥，断面粉红色，除杂过筛。
156	大血藤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3.0cm，过 4mm 孔眼的筛
157	大枣	kg	长度 2.0~3.5cm，直径 1.8-2.2cm，能配合临床破开或去核分装
158	胡黄连	kg	切薄片，除杂过筛。
159	槲寄生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4-1.2cm，切段均匀，粗细较均匀，叶过 4 毫筛，叶不的超过 40%，过 3mm 孔眼的筛
160	虎杖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cm 以上，无细根，无碎片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161	琥珀	kg/3g	除杂，布包
162	花椒	kg	紫红色，含种子不得超过 2%
163	滑石	kg/10g	细粉状，布包
164	化橘红	kg	过 2mm 孔眼的筛。
165	槐花	kg	槐米，货干，净无杂
166	黄柏	kg	饮片皮平均厚度 3.0-6.0mm，片型较均匀，无带粗皮黄柏，碎屑不超过 2%，过 3mm 孔眼的筛
167	黄连片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3-0.5cm，片型较均匀，无碎屑，无碎片，过 4mm 孔眼的筛
168	黄芪	kg	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片型完整。最窄平均直径 1.0-1.5cm，无虫蛀、霉变。
169	黄芩片	kg	野生黄芩，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3.0cm，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超过 5%，过 4mm 孔眼的筛
170	黄芩炭	kg	野生黄芩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3.0cm，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超过 5%，过 4mm 孔眼的筛
171	火麻仁	kg	果壳碎片占有率 1%以下。
172	鸡胫花	kg	货新，无杂。
173	鸡血藤	kg	斜切片，色鲜红，无杂。
174	建曲（国药准字）	kg	能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175	姜半夏	kg	姜制透心，切片，过 2mm 孔眼的筛
176	姜厚朴	kg	干皮、切丝、姜炙，皮厚度 0.2cm 以上，过 14mm 孔眼的筛
177	姜黄	kg	切面色金黄不染色，片型完整，过筛。
178	焦山楂	kg	平均直径 1.3cm，过 6mm 孔眼的筛，筛去碎渣和散落的核
179	焦栀子	kg	过 2mm 孔眼的筛
180	绞股蓝	kg	货新，切段，除杂。
181	金钱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
182	金银花	kg	产地河南，表面绿白色，颜色一致，无黄白色，无叶，无初开的花
183	金樱子肉	kg	果实直径 1.0-2.0cm，外表面红棕色，颜色均匀一致，无残存的种子，过 4mm 孔眼的筛
184	荆芥	kg	过 1mm 孔眼的筛
185	荆芥炭	kg	炒炭存性，过 1mm 孔眼的筛
186	净山楂	kg	平均直径 1.3cm，果肉淡黄色，果皮红色，过 6mm 孔眼的筛，筛去碎渣和散落的核。
187	九节菖蒲	kg	货新，断面自然白，无发霉、虫蛀。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188	韭菜子	kg	瘪子率 3%以下，杂质率不超过 1%
189	炒白芍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8cm 以上，平均厚度 1.0-2.0mm，过 4mm 孔眼的筛
190	酒川芎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3.0cm 以上，过 2mm 孔眼的筛。
191	酒苁蓉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5cm 以上，平均厚度 2-3mm，过 4mm 孔眼的筛，切面有排列成波状环纹
192	酒大黄	kg	片径在4cm 以上，无糠黄，过 2mm 孔眼的筛
193	酒当归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3.5-4.0 以上，平均厚度 1.0-1.5mm，过 4mm 孔眼的筛
194	酒黄精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1.5cm，片型较均匀，切面角质样，无白生片，过 4mm 孔眼的筛
195	酒女贞子	kg	成熟圆果，直径 3.5~5.5mm。
196	桔梗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2.0cm，过 2mm 孔眼的筛
197	菊花	kg	花朵完整，颜色鲜艳，气清香。
198	决明子	kg	种子平均直径 2.0-4.0mm，颗粒饱满
199	爵床	kg	货新，切段，除杂。
200	苦参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6.5cm，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超过 5%，过 2mm 孔眼的筛
201	苦楝皮	kg	货新，除杂。
202	款冬花	kg	朵大，色紫红，除花梗及泥沙。
203	昆布	kg	过 3mm 孔眼的筛
204	离根香	kg	货新，切段，除杂。
205	荔枝核	kg	瘪子率 5%以下
206	连翘	kg	青翘，过 2mm 孔眼的筛
207	莲须	kg	货新，药材完整，无杂。
208	莲子	kg	种子直径 1.0-1.4cm，纯两瓣，无碎粒，过 4mm 孔眼的筛
209	莲子心	kg	货新，色绿
210	两面针	kg	筛去碎屑。
211	龙齿	kg	白龙齿，除净泥沙。
212	龙胆	kg	切长约 1cm 段，正品无杂，过 1mm 孔眼的筛
213	龙骨	kg/10g/15g	碰碎成小块，布包
214	芦根	kg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1.5-2.0cm，饮片颜色为黄白色，含灰褐色不得超过 2%
215	鹿角胶（国药准字）	kg	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粉，分装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216	鹿角霜	kg	洁白疏松，显粉性。
217	鹿衔草	kg	叶多，紫红色，除杂。
218	路路通	kg	个大，无柄，无树脂。
219	络石藤	kg	货新，切段，除杂。
220	绿梅花	kg	花朵完整，颜色鲜艳，气清香。
221	麻黄	kg	饮片直径 1.5-2.0mm，粗细均匀，切段长短较均匀，木质茎不超过 3%，过 2mm 孔眼的筛。
222	麻黄根	kg	大小、粗细较均匀，碎片不超过 5%，过 2mm 孔眼的筛。
223	马鞭草	kg	叶绿色，无杂，过 2mm 孔眼的筛。
224	马勃	kg/5g	饱满粉足，根头小。能根据临床需求布包。
225	马齿苋	kg	货新，无杂，过 2mm 孔眼的筛。
226	麦冬	kg	麦冬轧片，每 50g110 只以内，大小均匀，无走油，无须根。
227	芒硝（国药准字）	kg	符合国药准字规定。
228	猫须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
229	猫爪草	kg	杂质不超过 2%，无碎爪，过 2mm 孔眼的筛。
230	玫瑰花	kg	花朵完整，颜色鲜艳，香气浓。
231	蜜款冬花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232	蜜麻黄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233	绵草薹	kg	切面灰白色，切丝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无碎屑，过 4mm 孔眼的筛
234	绵马贯众	kg	过 4mm 孔眼的筛
235	白矾	kg	硫酸铝钾，块状或粒状，无色或淡黄白色，透明或半透明，无杂。
236	墨旱莲	kg	货新，切段，除杂。
237	牡丹皮	kg	刮丹皮，饮片直径 0.6cm 以上，破碎率不得超过 5%，过 4mm 孔眼的筛
238	牡蛎	kg/10g/15g	小鱼鳞片，无掺杂，能根据临床需求布包。
239	木瓜	kg	饮片平均最窄宽度 4-5cm，过 4mm 孔眼的筛。
240	木蝴蝶	kg	货新，除杂。
241	木香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cm 以上。
242	木贼	kg	货新切段长约 1cm，长短均匀。
243	牛膝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8-10mm，过 2mm 孔眼的筛。
244	牛至	kg	货新，切段，除杂。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245	藕节	kg	饮片平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6cm 以上，大小均匀，过 4mm 孔眼的筛
246	胖大海	kg	破碎率 1%以下，破皮率 1%以下，种子直径 0.4-0.5cm
247	炮姜	kg	过 6mm 孔眼的筛
248	佩兰	kg	过 2mm 孔眼的筛
249	枇杷叶	kg	过 3mm 孔眼的筛
250	平贝母	kg	青贝，过圆孔筛的孔径 4-6mm。
251	蒲公英	kg/10g/15g	过 1mm 孔眼的筛
252	蒲黄	kg/10g/15g	除杂，布包
253	蒲黄炭	kg/5g/10g	除杂，布包
254	千斤拔	kg	蔓性千斤拔，片型完整，有香气。
255	千年健	kg	过 2mm 孔眼的筛。
256	前胡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2.0cm，不规则片不超过 5%，过 4mm 孔眼的筛
257	芡实	kg	饮片平均直径 0.6-0.8cm 以上
258	茜草	kg	根的平均直径 0.4-1.0cm，过 3mm 孔眼的筛
259	茜草炭	kg	过 3mm 孔眼的筛.
260	羌活	kg	蚕羌，根茎平均直径 1.5-2.5cm，过 4mm 孔眼的筛
261	荞麦	kg	瘪子率 1%以下，无虫蛀，过 2mm 孔眼的筛
262	秦艽	kg	秦艽，货新，过 6mm 孔眼筛
263	秦皮	kg	干皮厚 4.0-6.0mm，碎块不超过 5%，过 2mm 孔眼的筛
264	青黛（国药准字）	kg	符合现行药典性状规定。
265	青风藤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筛
266	青蒿	kg	叶暗绿色，颜色均匀，茎直径在
267	青礞石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268	瞿麦	kg	过 2mm 孔眼的筛
269	全蝎	kg/3g	清水货，虫体完整。
270	忍冬藤	kg	嫩枝，粗细均匀，无碎渣，无碎叶。
271	肉桂	kg	皮平均厚度 0.6-0.8cm，过 2mm 孔眼的筛
272	醋三棱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4.0cm，过 4nm 孔眼的筛。
273	三七粉	kg	粉末过 2mm 孔眼的筛
274	桑白皮	kg	过 12 毫筛，无棕黄色鳞片状粗皮，颜色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过 6mm 孔眼的筛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275	桑螵蛸	kg	团螵蛸，符合现行药典性状规定。
276	桑椹	kg	色暗紫，肉厚，除杂。
277	桑叶	kg/10g	青叶搓碎，去柄，挑净杂质，过 2mm 孔眼的筛
278	桑枝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6-1.0cm，片型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过 2mm 孔眼的筛
279	沙苑子	kg	发育不良与未成熟的种子占比 2%以内。
280	砂仁	kg	带壳砂仁，种子直径 1.0-1.5cm，种子团饱满，无碎粒，无油籽，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碎。
281	山慈菇	kg	毛慈菇，膨大部直径 1.0cm 以上，过 2 mm 孔眼的筛。
282	山奈	kg	除杂，片厚 3-5mm
283	山药	kg	片型完整，平均直径 2.0cm 以上，平均厚度 3~4mm, 过 4mm 孔眼的筛
284	山萸肉	kg	皮色紫黑色或黑色，杂质（果核、果梗等）不超过 1%
285	蛇床子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286	射干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2.0cm，切面鲜黄色，颜色均匀，无碎片及须根，过 3mm 孔眼的筛。
287	伸筋草	kg	货新，切段，过 2mm 孔眼的筛
288	升麻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5cm 以上，过 2mm 孔眼的筛。
289	地黄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0cm 以上，外表皮棕黑色或棕灰色，切面棕黑色或乌黑色。
290	麦芽	kg	出芽率 90%以上，无杂。
291	生石膏	kg/10g	色白，无杂，打碎成粗粉，能根据临床需求布包。
292	石菖蒲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0.7-1.2cm，过 3mm 孔眼的筛。
293	石见穿	kg	货新，切段，除杂。
294	石决明	kg/10g/15g	符合现行药典性状规定。
295	石莲子	kg	色黑质坚，颗粒大小均匀，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碎。
296	石韦	kg	石韦，叶宽 1-3cm，除去杂质，切段长约 1cm，过 2mm 孔眼的筛。
297	麸炒薏苡仁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298	柿蒂	kg	除杂，去柄。
299	首乌藤	kg	切段，直径 0.4-0.7cm，长短均匀，不规则段不超过 3%
300	熟地黄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0cm 以上，表面断面均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
301	丝瓜络	kg	压扁切丝，泡开后圆片状，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3%，表面黄白色。
302	苏木	kg	棕红色片占 90%以上，余下为橙黄色，黄白至白色片不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超过 3%，过 3mm 孔眼的筛
303	锁阳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5.0cm，片型较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8%，无碎片，过 4mm 孔眼的筛。
304	太子参	kg	每 50g 块根数在 150 支以内。
305	檀香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06	烫狗脊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cm 以上，厚片，薄厚均匀，过 4mm 孔眼的筛。
307	烫骨碎补	kg	过 10 毫筛以上，颜色均匀，残留细小棕色鳞片不超过 10%
308	烫水蛭	kg	蚂蟥，清水净货，切段，除杂。
309	天冬	kg	自然色，切薄片 1-2mm。
310	天花粉	kg	片大小均匀，直径 2.5-5.5cm，过 2mm 孔眼的筛。
311	天葵子	kg	货新，除杂。
312	天麻	kg	切薄片，饮片直径 2.5cm 以上，过 2mm 孔眼的筛。
313	天竺黄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14	葶苈子	kg/10g	净无杂，布包。
315	通草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5-2.5cm，片型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无碎片。
316	凤仙透骨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
317	土茯苓	kg	平均最窄方向直径 2cm 以上，过 2mm 孔眼的筛。
318	法半夏	kg	切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7-1.6cm，颗粒状不得超过 3%，过 2mm 孔眼的筛
319	威灵仙	kg	根粗细均匀，无碎屑，过 2mm 孔眼的筛。
320	乌梅	kg	平均直径 2.0-3.0cm。
321	乌药	kg	颜色黄白，片直径 1cm 以上，平均厚度 1.0-2.0mm。
322	无花果	kg	货新，除杂。
323	蜈蚣	kg/条	大条货（身长 14~15cm，宽 0.5~1cm）剪段。
324	五倍子	kg	肚倍，敲开，除去杂质。过 4mm 孔眼的筛。
325	五加皮	kg	货新，切厚片，除杂。
326	豨签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
327	细辛	kg	切段 1-1.5cm，挑净杂质，过 1mm 孔眼的筛。
328	夏枯草	kg/10g/15g	果穗完整，无杂。
329	仙鹤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
330	仙茅	kg	货新，切段，根段的平均直径 0.6-1.0cm，过 2mm 孔眼的筛。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331	北柴胡	kg	具醋气，无杂。
332	香薷	kg	货新，气清香而浓，切段，除杂。
333	香椽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34	小茴香	kg	过 2mm 孔眼的筛，呈黄绿色。
335	蕤白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3-0.6cm，大小均匀，颜色均匀，过 2mm 孔眼的筛。
336	辛夷	kg/5g/10g	货新、味香浓，无花梗，无碎瓣。
337	新疆紫草	kg	新疆紫草 除去杂质，切厚片或段。过 2mm 孔眼的筛
338	徐长卿	kg	切段较均匀，粗细均匀，含 1mm 以下细根不超过 10%，无杂质，过 2mm 孔眼的筛。
339	续断片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2.0cm，片型较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断面墨绿色不少于 50%，过 4mm 孔眼的筛
340	玄参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0-3.0cm，裂隙率不得超过 5%，过 2mm 孔眼的筛。
341	旋覆花	kg/5g/10g	布包，过 2mm 孔眼的筛。
342	盐补骨脂	kg	瘪子率 1%以下，过 2mm 孔眼的筛。
343	盐车前子	kg/10g/15g	布包
344	盐杜仲	kg	切片长 2cm 左右，厚约 0.3-0.7cm，无连刀，栓皮去净，过 4mm 孔眼的筛。
345	盐橘核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46	盐菟丝子	kg/10g/15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47	盐益智仁	kg	无走油，杂质及壳不超过 2%，过 2mm 孔眼的筛。
348	盐泽泻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6.0cm，片型完整，过 4mm 孔眼的筛。
349	阳起石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50	野菊花	kg	花朵完整，颜色鲜艳，香气浓。
351	一枝黄花	kg	货新，切段，除杂。
352	薏苡仁	kg	大小均匀，破碎粒不超过 2%，无杂质，过 3mm 孔眼的筛。
353	茵陈	kg	无残根，无灰尘，过 1mm 孔眼的筛
354	银柴胡	kg	野生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6-2.4cm，过 2mm 孔眼的筛。
355	玉米须	kg/10g	货新，有光泽。
356	玉竹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0cm 以上，过 2mm 孔眼的筛。
357	郁金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cm 以上。
358	郁李仁	kg	破碎仁不超过 2%，无壳，不走油。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359	预知子	kg	饮片半圆形直径 1.4cm 以上，片型均匀，果瓢白色至淡黄色，黄棕色片不超过 3%，无脱落的种子，过 4mm 孔眼的筛。
360	皂角刺	kg	直径 0.5-1.0cm，粗细均匀，过 2mm 孔眼的筛。
361	泽兰	kg	货新，切段，除杂。
362	浙贝母	kg	直径 1.6cm 以上，颜色较均匀，无黑片，无碎片，过 4mm 孔眼的筛。
363	珍珠母	kg/10g/15g	布包
364	知母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1.5cm，不规则片不超过 10%，过 2mm 孔眼的筛。
365	栀子	kg	除去杂质，碾碎。
366	栀子根	kg	符合福建省炮标准
367	制白附子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cm 以上。
368	制草乌	kg	饮片最窄方向的平均直径 1.5-1.8cm，过 2mm 孔眼的筛。
369	制陈皮	kg	无杂质、虫蛀、霉变。
370	制川乌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4cm 以上，过 2mm 孔眼的筛。
371	制何首乌	kg	饮片直径 1-2cm，大小均匀，不规则块状不得超过 5%，过 4mm 孔眼的筛。
372	制天南星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0-3.5cm，过 2mm 孔眼的筛。
373	制吴茱萸	kg	饮片直径 0.3-0.4cm，含开花、梗不得超过 2%，颜色绿色。
374	制远志	kg	平均直径 0.4mm 以上，含未抽芯不得超过 5%，过 3mm 孔眼的筛。
375	炙甘草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76	炙黄芪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77	炙淫羊藿	kg/10g	叶大多绿色，茎、叶、柄不超过 3%，过 4 毫筛
378	肿节风	kg	货新，切段，除杂。
379	重楼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4.0cm，切面粉性不少于 50%，过 4mm 孔眼的筛
380	朱砂粉	kg	水飞粉
381	猪苓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6.0cm，大小均匀，切面呈类白色，颜色较均匀，无边片，无碎片。
382	竹茹	kg/10g	丝细，均匀，色黄绿。
383	苎麻根	kg	苎麻根片，片型均匀，无杂。
384	紫花地丁	kg	货新，切段，除杂。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385	紫石英	kg	除杂。
386	紫苏梗	kg	方梗切厚片，无叶，过 4mm 孔眼的筛。
387	紫苏叶	kg	货新，气香，无老梗。
388	紫菀	kg	纯根，无根茎，粗细均匀，无 1mm 以下的细根。
389	紫珠叶	kg	货新，切段，除杂。
390	积雪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
391	当归	kg	纵切薄片，归头直径>2.5cm，归尾直径>0.5cm，归头和归身比例>50%；油润、外表皮黄棕色、切面黄白色，香气浓郁
392	川芎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3.0cm 以上，过 2mm 孔眼的筛。
393	陈皮	kg	不规则的条状或丝状，厚 1-4mm，无霉变，水分≤13.0%。
394	泽泻	kg	厚片，直径≥3.0cm。
395	龟板胶（国药准字）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96	鳖甲胶（国药准字）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97	鹿角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备注：上表等级要求为最低要求，欢迎投标人提供更优的中药饮片。

附件 3 指定品种包装示范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提供的包装规格
1	琥珀	3g/包	
2	白花蛇舌草	10g/包	
3	炒芥子	10g/包	
4	炒紫苏子	10g/包	
5	大蓟	10g/包	
6	煅磁石	10g/包	
7	煅龙骨	10g/包、15g/包	
8	煅牡蛎	10g/包、15g/包	
9	煅赭石	10g/包	
10	海金沙	5g/包、10g/包	
11	全蝎	3g/包	
12	疳积草	5g/包	
13	龙骨	10g/包、15g/包	
14	马勃	5g/包	
15	牡蛎	10g/包、15g/包	
16	蒲公英	10g/包、15g/包	
17	蒲黄	10g/包、15g/包	
18	桑叶	10g/包	

序号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提供的包装规格
19	荷叶	10g/包	
20	石决明	10g/包、15g/包	
21	葶苈子	10g/包	
22	夏枯草	10g/包、15g/包	
23	辛夷花	5g/包、10g/包	
24	旋覆花	5g/包、10g/包	
25	盐车前子	10g/包、15g/包	
26	盐菟丝子	10g/包、15g/包	
27	玉米须	10g/包	
28	珍珠母	10g/包、15g/包	
29	炙淫羊藿	10g/包	
30	竹茹	10g/包	

附件 4 中药饮片供应商定期评估考核表

供应商评价表			填表人：	日期	
药品质量 60分	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分	原因
	制假售假 (10分)	验收发现假药	60分/次		
		验收发现劣药	10分/次		
	抽检不合格 (10分)	省、市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	10分/个		
		医院抽检不合格	5分/个		
	霉变、虫蛀等 (10分)	验收时发现霉变、虫蛀、泛油、变色等	1分/个		
		入库后3个月内发生霉变、虫蛀、泛油、变色等	0.5分/个		
	装量差异 (10分)	每100小包超过10包不合格	0.5分/次		
		各品种累积超过10次	0.5分/次		
	杂质含量 (10分)	小包装内发现杂质	0.5分/包		
		小包装内饮片碎末占改包装50%及以上	0.5分/包		
	药品包装 (10分)	每100小包超过3包破损或连包	0.5分/个		
		品名与现有品种不符，未告知	1分/个		
		规格与现有品种不符，未告知	1分/个		
		厂家与现有品种不符，未告知	1分/个		
		饮片批号超过药房规定，未告知	0.5分/个		
服务	到货及时 (10分)	送货不及时造成缺断货	2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送货	1分/次		

质量 35 分	药品价格 (5 分)	因市场药品价格高于医院价格， 而拒绝供货者，扣分可重复	5 分/个		
	票货处理 (5 分)	开票单据内容与实物不符	0.5 分/个		
		验收记录、发票未随货同行	0.5 分/次		
		手工单据超 48 小时未补齐正规 发票	0.5 分/次		
	药品上架 (5 分)	药品上错位	1 分/个		
		未按先进先出原则摆放	0.5 分/个		
		药品上架杂乱，不整齐超过 3 次	0.5 分/次		
		药品上架不及时，超过 24 小时 者	0.5 分/次		
	退换货处理 (5 分)	验收环节发生的退换货，超 48 小时未及时处理	0.5 分/天		
		养护环节发生的退换货，超 48 小时未及时处理	0.5 分/天		
		退货超 1 个月未开退票	0.5 分/个		
	及时清场 (5 分)	上架后未及时清场	0.5 分/次		
加分 (5分)	配合完成医院布置的临时任务		1 分/次		
供应商			得分		

- 1、考核成绩分数≥90 为“优秀”；89-75 为“合格”；74-6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 2、本考核表由药房负责人及相关参与人员填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①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②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定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中药饮片

1.2 单个中药饮片价格：原则上为所有中标人中价格最低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招标文件附件 2 涉及的所有中药饮片及招标人使用过程中可能增加的中药饮片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采用账期结算方式，账期自甲方验收货物入库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4.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各省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版）的规定，乙方所交付的中药饮片质量不低于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或承诺的等级。

6. 验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各省市《中药饮片制规范》（现行版）的

规定，乙方所交付的中药饮片质量不低于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或承诺的等级。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改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

7.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须以对公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交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合同方才生效。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原额退还；若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8. 配送服务期

配送服务期 1 年，甲方根据中药饮片供应商定期评估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90 分的，终止合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库，不能参与甲方下一年的中药饮片采购及中药饮片代储代配代煎配送服务投标。每季度考核一次。本考核表甲方在日常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记录，如果未到考核日期但考核分已经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调价机制

（一）合同签订一年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二）一年服务期满后，未重新签订合同前，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就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品种，向所有中标人进行价格询比，医院有权根据询比结果确定新的供货商，原供货商不得有异议。

10. 违约责任

10.1 中标人配送的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医院及时通知中标人，并向国家 ADR 中心反应，停止使用。以上情况医院有权退回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终止合同。

10.2. 中标人必须按医院的要求供应药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每出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0000 元，并扣相应考核分。①采购计划中附件 1 任一品种与投标样品不符的；②采购计划中任一品种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包装的；

10.3. 招标人每次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要求供货，在附件 2 清单中的中药饮片若中标人按采购计划有缺货情形的：每次无法按承诺到货 1 个品种，扣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以此类推。年度累计无法按承诺供货的品种数量达到应供货品种数量 10% 的，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10.4. 如因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招标人有权调整该品种的供应商。

10.5. 因中标人故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赔偿标准为本批次采购药品总额；造成医院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医院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库。

10.6. 中标人向医院提供的药品在质保期内有变质（非保管不当所致）或在国家有关机构抽检中有不合格者，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其它伤亡、纠纷、事故等造成医院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10.7. 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以上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医院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不向甲方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14.3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4.4 乙方违反《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的，严格按《廉洁告知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14.5 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14.6 《廉洁告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8 本合同期满后，未重新签订书面合同前，合同双方未提出异议的，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14.9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填写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填写页码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填写页码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写页码

5. 资格审查资料

 5.0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填写页码

 5.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填写页码

 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填写页码

 5.3 信用记录查询（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5.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填写页码

 5.5 共同投标协议（若有）..... 填写页码

 5.6 投标保证金..... 填写页码

6. 评分因素索引表..... 填写页码

7. 标的说明一览表..... 填写页码

8.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填写页码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填写页码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10.1 供货范围清单..... 填写页码

 10.2 售后服务方案..... 填写页码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填写页码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

说明：以上目录内容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药饮片报价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评标因素索引表
- (6) 标的说明一览表
- (7)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 (10)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9.6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除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差异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条款（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投标人做出承诺或说明的条款除外）。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1

合同包名称	服务期	权值总和	覆盖率
中药饮片采购	1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备注：权值总和、覆盖率与中药饮片报价表保持一致。

格式 2-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2

合同包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备注
中药饮片代储代配代煎配送服务	1年	执行医院药房当期价格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格式 3-1 中药饮片报价表

按 U 盘“中药饮片报价表”的要求报授权中药饮片的单价，未授权的可不报价（直接留白即可），不可改变格式及其他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3-2 中药饮片信息表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1	阿胶珠			
2	艾叶			
3	巴戟天			
4	菝葜			
5	白果仁			
6	白花蛇舌草			
7	白及			
8	白英			
9	白茅根			
10	白前			
11	白芍			
12	白术			
13	白头翁			
14	白鲜皮			
15	白芷			
16	百部			
17	百合			
18	柏子仁			
19	败酱草			
20	板蓝根			
21	半边莲			
22	半枝莲			
23	薄荷			
24	北柴胡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25	北刘寄奴			
26	北沙参			
27	篇蓄			
28	槟榔			
29	冰片（国药准字）			
30	蚕砂			
31	草豆蔻			
32	草果仁			
33	侧柏炭			
34	侧柏叶			
35	蝉蜕			
36	燂苦杏仁			
37	燂桃仁			
38	炒白扁豆			
39	炒苍耳子			
40	炒川楝子			
41	炒稻芽			
42	炒鸡内金			
43	炒蒺藜			
44	炒僵蚕			
45	炒芥子			
46	炒莱菔子			
47	炒麦芽			
48	炒蔓荆子			
49	炒牛蒡子			
50	炒酸枣仁			
51	炒王不留行			
52	炒紫苏子			
53	车前草			
54	沉香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55	赤芍			
56	赤小豆			
57	茺蔚子			
58	川木通			
59	川牛膝			
60	穿破石			
61	穿山龙			
62	椿皮			
63	醋鳖甲			
64	醋莪术			
65	醋甘遂			
66	醋龟甲			
67	醋没药			
68	醋青皮			
69	醋乳香			
70	醋五灵脂			
71	醋五味子			
72	醋香附			
73	醋延胡索			
74	大腹毛			
75	大黄			
76	大蓟			
77	大青盐			
78	大青叶			
79	丹参			
80	胆南星（国药准字）			
81	淡豆豉			
82	淡竹叶			
83	党参片			
84	土鳖虫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85	地耳草			
86	地肤子			
87	地骨皮			
88	地龙			
89	地榆			
90	地榆炭			
91	灯心草			
92	冬瓜皮			
93	冬瓜子			
94	豆蔻			
95	独活			
96	杜仲炭			
97	煅磁石			
98	煅龙骨			
99	煅牡蛎			
100	煅瓦楞子			
101	煅赭石			
102	煅自然铜			
103	鹅不食草			
104	番泻叶			
105	防风			
106	防己			
107	麸炒白术			
108	麸炒苍术			
109	麸炒山药			
110	麸炒枳壳			
111	麸炒枳实			
112	麸煨肉豆蔻			
113	佛手			
114	茯苓			
115	茯苓皮			
116	茯神			
117	浮萍			
118	浮石			
119	浮小麦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120	附片（黑顺片）			
121	覆盆子			
122	甘草片			
123	甘松			
124	疳积草			
125	干姜			
126	干石斛			
127	干益母草			
128	干鱼腥草			
129	高良姜			
130	藁本片			
131	葛根			
132	丁香			
133	钩藤			
134	枸杞子			
135	谷精草			
136	瓜蒌			
137	瓜蒌子			
138	广藿香			
139	鬼箭羽			
140	鬼针草			
141	桂枝			
142	蛤壳			
143	浙海风藤			
144	海金沙			
145	海螵蛸			
146	海桐皮			
147	海藻			
148	诃子肉			
149	合欢皮			
150	荷梗			
151	荷叶			
152	黑豆			
153	红花			
154	红景天			
155	红曲			
156	大血藤			
157	大枣			
158	胡黄连			
159	槲寄生			
160	虎杖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161	琥珀			
162	花椒			
163	滑石			
164	化橘红			
165	槐花			
166	黄柏			
167	黄连片			
168	黄芪			
169	黄芩片			
170	黄芩炭			
171	火麻仁			
172	鸡枞花			
173	鸡血藤			
174	建曲（国药准字）			
175	姜半夏			
176	姜厚朴			
177	姜黄			
178	焦山楂			
179	焦栀子			
180	绞股蓝			
181	金钱草			
182	金银花			
183	金樱子肉			
184	荆芥			
185	荆芥炭			
186	净山楂			
187	九节菖蒲			
188	韭菜子			
189	炒白芍			
190	酒川芎			
191	酒苁蓉			
192	酒大黄			
193	酒当归			
194	酒黄精			
195	酒女贞子			
196	桔梗			
197	菊花			
198	决明子			
199	爵床			
200	苦参			
201	苦楝皮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202	款冬花			
203	昆布			
204	离根香			
205	荔枝核			
206	连翘			
207	莲须			
208	莲子			
209	莲子心			
210	两面针			
211	龙齿			
212	龙胆			
213	龙骨			
214	芦根			
215	鹿角胶（国药准字）			
216	鹿角霜			
217	鹿衔草			
218	路路通			
219	络石藤			
220	绿梅花			
221	麻黄			
222	麻黄根			
223	马鞭草			
224	马勃			
225	马齿苋			
226	麦冬			
227	芒硝（国药准字）			
228	猫须草			
229	猫爪草			
230	玫瑰花			
231	蜜款冬花			
232	蜜麻黄			
233	绵萆薢			
234	绵马贯众			
235	白矾			
236	墨旱莲			
237	牡丹皮			
238	牡蛎			
239	木瓜			
240	木蝴蝶			
241	木香			
242	木贼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243	牛膝			
244	牛至			
245	藕节			
246	胖大海			
247	炮姜			
248	佩兰			
249	枇杷叶			
250	平贝母			
251	蒲公英			
252	蒲黄			
253	蒲黄炭			
254	千斤拔			
255	千年健			
256	前胡			
257	芡实			
258	茜草			
259	茜草炭			
260	羌活			
261	荞麦			
262	秦艽			
263	秦皮			
264	青黛（国药准字）			
265	青风藤			
266	青蒿			
267	青礞石			
268	瞿麦			
269	全蝎			
270	忍冬藤			
271	肉桂			
272	醋三棱			
273	三七粉			
274	桑白皮			
275	桑螵蛸			
276	桑椹			
277	桑叶			
278	桑枝			
279	沙苑子			
280	砂仁			
281	山慈菇			
282	山奈			
283	山药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284	山萸肉			
285	蛇床子			
286	射干			
287	伸筋草			
288	升麻			
289	地黄			
290	麦芽			
291	生石膏			
292	石菖蒲			
293	石见穿			
294	石决明			
295	石莲子			
296	石韦			
297	麸炒薏苡仁			
298	柿蒂			
299	首乌藤			
300	熟地黄			
301	丝瓜络			
302	苏木			
303	锁阳			
304	太子参			
305	檀香			
306	烫狗脊			
307	烫骨碎补			
308	烫水蛭			
309	天冬			
310	天花粉			
311	天葵子			
312	天麻			
313	天竺黄			
314	葶苈子			
315	通草			
316	凤仙透骨草			
317	土茯苓			
318	法半夏			
319	威灵仙			
320	乌梅			
321	乌药			
322	无花果			
323	蜈蚣			
324	五倍子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325	五加皮			
326	豨筴草			
327	细辛			
328	夏枯草			
329	仙鹤草			
330	仙茅			
331	北柴胡			
332	香薷			
333	香橼			
334	小茴香			
335	薤白			
336	辛夷			
337	新疆紫草			
338	徐长卿			
339	续断片			
340	玄参			
341	旋覆花			
342	盐补骨脂			
343	盐车前子			
344	盐杜仲			
345	盐橘核			
346	盐菟丝子			
347	盐益智仁			
348	盐泽泻			
349	阳起石			
350	野菊花			
351	一枝黄花			
352	薏苡仁			
353	茵陈			
354	银柴胡			
355	玉米须			
356	玉竹			
357	郁金			
358	郁李仁			
359	预知子			
360	皂角刺			
361	泽兰			
362	浙贝母			
363	珍珠母			
364	知母			
365	栀子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
366	梔子根			
367	制白附子			
368	制草乌			
369	制陈皮			
370	制川乌			
371	制何首乌			
372	制天南星			
373	制吴茱萸			
374	制远志			
375	炙甘草			
376	炙黄芪			
377	炙淫羊藿			
378	肿节风			
379	重楼			
380	朱砂粉			
381	猪苓			
382	竹茹			
383	苎麻根			
384	紫花地丁			
385	紫石英			
386	紫苏梗			
387	紫苏叶			
388	紫菀			
389	紫珠叶			
390	积雪草			
391	当归			
392	川芎			
393	陈皮			
394	泽泻			
395	龟板胶（国药准字）			
396	鳖甲胶（国药准字）			
397	鹿角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备注：

1. 以上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要求与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4 条要求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确定一家生产企业。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股东（投资人）出资情况					
股东（投资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说明：①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②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3 个的，填写前 3 名，不足 3 个的全部填写。					
备注：					

格式 5 资格审查资料

5.0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	药品生产企业对投标人的唯一合作授权书	
5	授权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复印件	
6	信用记录查询	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
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意：
- （1）投标为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唯一合作授权书（参考格式）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中药饮片生产厂家）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法律成立的一家中药饮片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厂家地址）。兹授权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司为贵方中药饮片采购及中药饮片代储代配代煎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ZS1394**），提供由我方生产的中药饮片。

作为生产厂家，我方在本项目承担与我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有关的义务。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出具授权书的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加盖公章)：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_____

5.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格式（1）或格式（2）〉

格式（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 司 在 提 交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前 3 年 内 ， 因 违 法 经 营 被 禁 止
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至本项目投标
文件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5 信用记录查询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
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
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
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5.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
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5.7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规定执行。

格式 6 评分因素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评标因素			投标响应		
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说明
技术因素					
商务因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本表所述的评分因素包括含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

格式 7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条目号	重要条款（带★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客观证据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1）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招标文件确要求书面承诺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 （2）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与投标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其中：货物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型号、技术规格及其详细说明，服务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内容、标准及其详细说明。
- （3）对招标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4）“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格式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中需评审的相关内容），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部分格式附后(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格式 10.1 人员配备情况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具备资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有中药饮片的检验设备

序号	检验设备名称	具备的打 “√”	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发票在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气相色谱仪				
3	质谱仪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	薄层色谱扫描仪				
7	电子分析天平				
8	电子天平				
9	生物显微镜				
10	体视显微镜				
11	电子调温电热套				
12	水分快速测定仪				
13	真空泵				
14	真空干燥箱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6	纯水机				
17	低速离心机				
18	超声波清洗器				
19	箱式电阻炉				
20	微波消解仪				
21	旋转蒸发器				
22	电热恒温水浴锅				
23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24	风速仪				
25	浮游细菌采样器				
26	霉菌培养箱				
27	电热恒温培养箱				
28	蒸汽灭菌器				
29	不锈钢薄膜过滤器				

30	PH 计(酸度计)				
31	电导率仪				
32	超净工作台（限度室）				
33	超净工作台（阳性对照室）				
34	电子互锁传递窗（限度室/阳性对照室）				
35	高速中药粉碎机				
36	磁力加热搅拌器				
37	三用紫外分析仪				
具备的设备种类数量：					

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针对以上一个序号的设备有多台，上表只填一台设备的型号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本项目只考量上表的检验设备，不可删除或增加，若不具备可划掉“/”

生产企业（盖章）：

格式 10.3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种植基地情况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种植药材名称	种植基地地址	基地彩色照片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还应提供种植基地与生产企业的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格式 10.4 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情况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合同期限	医疗机构联系人、电话	代煎合同所在页码

以上医疗机构不可重复，否则不予得分。

格式 10.5 承诺函

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根据贵单位 中药饮片采购及中药饮片代储代配代煎配送服务（招标编号：2024-ZS1394）的招标要求，我司经研究慎重承诺如下：

1. 我司完全满足附件 2 中药饮片的“等级规格、加工要求”且完全理解关于等级规格是最低要求，服务期内不提供低于该等级规格以下的饮片。

2.

3.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获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将视作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0.6 具备煎药机、包装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发票所在页码

还需提供可体现设备数量的彩色照片。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项目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缴交情况	转出日期：
	缴交金额（必填项）： 合同包 1：_____；合同包 2：_____
	转入银行（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退还保证金 资料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办理保证金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备 注	
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虚线框供代理机构审核用，投标人不填写，但申请表的同一页面上须包含虚线框内的内容，否则无效！

投标人中标情况： ☐ 中标； ☐ 未中标； ☐ 已购买招标文件但未投标			
审批：	财务审核：	经办人：	合同签收：

说明：①本表非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表不会影响投标的有效性，但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②为加快保证金的退还，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③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的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④若为邮递，邮递地址为：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3 财务室，电话：0592-2297867，邮编：361004。

请将本申请表装在单独的小信封中！